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31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 事 長	批 示
110. 10. 25		楊維志	網貼公告 1/1

主旨：有關昱達生技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昱達”成人/兒童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6號、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3號)、製造日期：2021.07.15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籤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0月19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36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“昱達”成人/兒童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6號、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3號)、製造日期：2021.07.15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之申請商名稱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於稽查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時，若發現供售請輔導配合廠商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